

国融证券

关于湖南泰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融证券作为湖南泰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否
2	其他	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	否
3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

2021年9月29日，泰克新能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不同意湖南泰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3194号），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。因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、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

2021年12月3日，主办券商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国融证券和泰克新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全国股转公司对主办券商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，主办券商与泰克新能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12月7日起解除。

3、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主办券商已告知泰克新能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披露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。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，主办券商未收到泰克新能上述事项的披露资料，泰克新能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。因公司未披露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规定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，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，公司存在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通知、风险提示等督导义务，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国融证券

2022年1月5日